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5

修正案号: 39-4996

一. 标题: 检查站位 980 处的上舱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03 里的波音 B747-400 和 -400D 系列飞机。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C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16-10 修正案: 39-14215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03 2004 年 1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站位 980 上舱地板梁处的手推车升降机入口处出现腐蚀, 导致地板梁裂纹或破损, 进而导致相邻结构扩大的损坏和飞机可能的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在本适航指令A（1）和A（2）段规定的时间内，以后到为准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3的要求，对站位980处的上舱地板梁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，以确定是否有腐蚀和裂纹。

（1）自初始标准适航证颁发日期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以后120个月内完成检查，或

（2）对上述服务通告里指明的适用飞机组在本适航指令A（2）（i）、A（2）（ii）或A（2）（iii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
（i）对第1组飞机：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。

（ii）对第2组飞机：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。

（iii）对第3组飞机：在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107改装完成之后120个月内，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。

修理

B. 如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裂纹和腐蚀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—53A2503的要求，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如果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的措施，则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。对于将被批准的修理方法，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9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9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